

经济法概论

INGJIFA AILUN

© 主 编 屈玉霞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屈玉霞
副主编 张来顺 张立萍
宋文秀 常 桢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 13 个学习情境和 53 个学习项目,内容上深入浅出,每一项目都以案例导入的形式引入理论知识,并在课后都安排了技能训练项目。

本书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同时,本书根据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和教育教学特点,并兼顾学生参加初、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业考试的需要,以适应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水平为目标,突出知识的应用性和完整性,强化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的综合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屈玉霞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24-8886-6

I. ①经… II. ①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338 号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屈玉霞

副主编 张来顺 张立萍

宋文秀 常 祯

策划编辑:鲁 黎

责任编辑:鲁 黎 版式设计:鲁 黎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 字数:618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978-7-5624-8886-6 定价:5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高职教育随着这种需求迅猛发展。为了适应高职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本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内容新颖。随着近几年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修订与完善。本书在充分吸收了最新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立法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其内容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二是实用性强。本书根据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和教育教学特点,并兼顾学生参加初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业考试的需要。本书以适应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水平为目标,突出知识的应用性和完整性,强化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的综合能力,在内容上深入浅出;在编排上每一个项目都以案例导入的形式引入理论知识,并在课后都安排了技能训练项目。

本书由屈玉霞担任主编,负责设计和编写了本书的大纲,以及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张来顺、张立萍、宋文秀、常祯担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学习情境一、三、四、六、七、八、十二由屈玉霞编写;学习情境二由屈玉霞、张来顺编写,其中项目五(外商投资企业法)由张来顺编写;学习情境五由屈玉霞、宋文秀编写,其中项目三(专利法)由宋文秀编写;学习情境九、十由张立萍编写;学习情境十一由张立萍、屈玉霞编写,其中项目三(证券法)由屈玉霞编写;学习情境十三由屈玉霞、常祯编写,其中项目三(经济诉讼)由常祯编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了大量的同类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诚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1
项目二 经济法律关系	8
项目三 经济法律责任	19
学习情境二 企业法	25
项目一 企业法概述	25
项目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
项目三 合伙企业法	37
项目四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项目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项目六 企业破产法	68
学习情境三 公司法	81
项目一 公司法概述	81
项目二 有限责任公司	85
项目三 股份有限公司	95
项目四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103
项目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07
项目六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1
学习情境四 合同法律制度	118
项目一 合同法概述	118
项目二 合同的订立	123
项目三 合同的效力	130
项目四 合同的履行	136

项目五 合同的担保	142
项目六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1
项目七 合同违约责任	157
学习情境五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4
项目一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4
项目二 商标法	167
项目三 专利法	179
学习情境六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
项目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9
项目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03
项目三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	214
学习情境七 产品质量法	220
项目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0
项目二 产品质量义务	225
项目三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29
学习情境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8
项目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8
项目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2
项目三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249
项目四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法律责任	254
学习情境九 财税法	261
项目一 财政法概述	261
项目二 预算法	267
项目三 政府采购法	272
项目四 税法	281
学习情境十 金融法律制度	294
项目一 金融与金融法	294
项目二 银行法	299
项目三 证券法	311

项目四 票据法	336
项目五 保险法	350
学习情境十一 会计法和审计法	368
项目一 会计法	368
项目二 审计法	381
学习情境十二 劳动法	392
项目一 劳动法概述	392
项目二 劳动合同法	396
项目三 社会保险	414
项目四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25
学习情境十三 经济纠纷的解决	435
项目一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435
项目二 经济仲裁	438
项目三 经济诉讼	444
参考文献	455

经济法基础理论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熟悉经济法的渊源,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能力目标: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的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解决现实社会生活中有关经济法律纠纷。

【案例导读】

甲市 A 食品厂冒充某知名奶粉企业,生产伪劣奶粉并在市场上销售。这一行为被该知名企业发现,该知名企业遂投诉至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责令 A 食品厂登报道歉,要求其赔偿该知名企业的经济损失,并对其处以罚款。

问题

试分析:本案中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是否适用经济法来调整?请说明理由。

结论

要判定主体双方的关系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其主要依据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等。本案中,政府在履行其对市场进行微观管理的经济职能的过程中,与违反经济法规的 A 食品厂之间发生的关系正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是法律发展的基础。法律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受一定的社会需要所制约的。因此,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形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自发的市场调解起着主要和决定作用,国家对经济生活不作直接的干预,国家也就没有制定直接干预和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垄断集团。随着企业集团化、生产经营集约化,自发的市场调解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原有的法律已不适应要求,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在市场经济中,规范市场主体,维持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就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和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直接干预,其方法就是制定经济法。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综上分析,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这是因为: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增多,必然要求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方面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克服商品经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消极因素,以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身难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以国家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的兴起。

其次,经济法的产生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物。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需要依法进行,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要求地位平等,这样就必须要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否则,就无法实现经济活动中的效率、公平、自由等原则。

(二)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问世之后,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曾出现多次高潮。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

1. 战时经济法阶段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仅在表层以野蛮的方式应对着不期而至的社会要求,实质上

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除德国战时经济法外,日本作为后进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具有强烈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无不及。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推行“殖产兴业”政策,由政策特许经营,或建立公营模范工厂并将其出售给民间等,扶植了一批政商,如三井、三菱等。甲午中日战争后,日本强迫中国赔偿军费,支付赎回辽东半岛的巨款,将其中近 90% 都投入发展军需、航运、造船、通信和铁路等的建设。日本学者称之为“准经济法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又颁布了诸如《黄金出口禁令》等一系列管制经济法。战争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的需要,对经济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2. 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鉴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共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开,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大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如美国的《谢尔曼法反垄断法》,在相当一段时间并无明确如一的指导思想,基本上只是应对经济危机的举措。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1937 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 70 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政治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30 年代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结构予以贯彻。70 年代的经济危机及其后在美国引起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出现滞胀,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政府被迫立法实行物价和工资管制。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则必然有相当的盲目性,为着应急往往不计后果,运用强行手段管制措施,从而损及经济活力及其民主要求。

3. 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推行民主化,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这一点,在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宪法之反垄断的变迁上表现的最为明显。美国的《谢尔曼反垄断法》虽然于 1890 年颁布,但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它并未真正实施,罗斯福上台时还搞卡特尔,人为合并中小企业,德日均有此表现,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反垄断法的影响虽已涉及主要发达国家,但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它并未真正确立。战后以美国为代表,才真正地建立起反垄断制度,使反垄断法在学术上逐步摒弃强调国家干预财富分配的“收入再分配说”,片面压制大企业的“中小企业保护说”和“政治权力分散说”,倾向于地方保护主义的“社会对经济事物控制说”等。最终确立了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适当的市场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力能达到最佳配置

的“帕斯托最佳状态”,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维护的自由竞争,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飞跃。除反垄断法外,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也都有这种飞跃的表现形式,表现在各国推出各种形式的科研、航天等政策法,以促进形成非战争国的国有化法和私有化法,也是自觉的经济法。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不仅从宏观上全面控制国家的经济生活,而且从微观上也全面彻底地控制所有企业乃至公民个人的经济生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颁布了一些经济法律法规,它体现了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协同并用,这是中国严格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从1979年到1992年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此时的“经济立法”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将大量应属于民商法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纳入立法范围;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反垄断法、限制不正当竞争法缺位。

第二阶段是中国经济法的迅速发展时期从1992年至今,以颁布《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阶段。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经济法体系正在迅速形成。这时期的经济法发展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对经济法的理解,尚未完全摆脱大经济法的模式,仍停留在与经济运行有关的法律的认识上,缺乏对经济法的实质性把握;二是经济法的立法规划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之间存在较大距离;三是经济法的立法理论基础相对薄弱。诸多重要的经济法理论研究缺位、立法过程中法律专家的作用发挥不够,也使经济法的发展缺乏理论基础。

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有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经济立法方面,国家正在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家正在按照世贸组织规则清理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并及时进行修订,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经济法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得以产

生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经济法的研究方向和内容结构。因此,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探讨和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这一研究对象应由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组成,即经济法应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三种。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内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当事人一方始终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或称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是具有平等地位的或彼此不具有任何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也呈现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在经济协作中各社会组织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是很特殊的一类经济关系。只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法作用的范围内,这类关系才进入了法律调整领域。

在我国,企业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均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多年以来,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近年来,我国学者尝试从各种不同角度给经济法下定义,概括起来有:

1. 从经济法的内容下定义

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等都属于经济法。”

2. 从经济法的作用下定义

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

3. 从经济法的结构和体系下定义

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

4.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下定义

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概念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因此,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定义为: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它全面地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在我国法律形式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大多是基本经济关系。

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经济法的核心部分。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存在着大量的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根据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为了确立或调整缔约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各种协定,包括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条约。

项目二 经济法律关系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熟悉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能够对具体的经济纠纷案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进行分析。

【案例导读】

甲百货大楼与乙服装厂签订了加工 10 万套服装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百货大楼应于 8 月 5 日前向乙服装厂预付 300 万元,待乙服装厂于 10 月底前交付全部服装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甲百货大楼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此种服装在市场上已滞销;于是与乙服装厂提出协商减少加工 5 万套服装,乙服装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甲百货大楼与乙服装厂分别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问题

试分析本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结论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甲百货大楼与乙服装厂依法签订的服装加工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是一份有效合同,受法律保护,从而形成了合同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产生)。主体是甲百货大楼和乙服装厂,客体为 10 万套服装,内容为主体双方依照本合同所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由于市场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减少加工 5 万套服装,使得原合同法律关系变更。合同变更后,双方重合同、守信用,认真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确保了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的实现。

【相关知识】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法律关系由三要素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的特征。

首先,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而建立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规范的存在也就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法律规范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得以实现。法律规范只规定人们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它所针对的对象为一类人,因此具有普遍适用性。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或者说符合一定的法律事实时,才形成了针对于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次,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明确、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自行约定的。

最后,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社会关系,具有不稳定性、非强制性。而在法律关系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反映国家对社会秩序的一种维持态度。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授予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这时,权利受侵害一方就有权请求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责令侵害方履行义务或承担未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即对违法者予以相应的制裁。因此,一种社会关系如果被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就意味着国家对它实行了强制性的保护。这种国家的强制力主要体现在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无从产生。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识关系

这是因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法规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起来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否则不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的依据。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相应义务,都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必须有相应的参加者即主体参加。主体再根据相应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彼此应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这便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再通过设定的特定权利义务来进行相应的行为,获得相应的财物,这便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里的主体、内容、客体就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它具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经济法的干预主体;二是经济法的干预受体。前者包括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后者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1. 经济行政机关

经济行政机关又称经济管理机关,是指依法建立并且具有经济干预权的政府机关。具体而言,经济行政机关包括以下四项。

(1) 综合性的经济管理机关

综合性的经济管理机关的任务包括:一是宏观性的任务,通过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产业政策、维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防止通货膨胀等措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与健康地发展;二是微观性的任务,通过健全宏观调控与管理体系、理顺宏观调控机制、完善宏观调控手段,维持经济的正常运行。由于市场存在自身无法完全克服的缺陷,因此,加强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十分必要的。这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发挥其经济职权的体现。我国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等。